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陳曄彤（原名：陳瑋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壹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9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請領2張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另卡號：0000000000000000則

01 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2 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
03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
04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第1項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05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另應繳付
06 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截至民國115年1月1日
07 為止，共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0萬0,856元(其中9
08 萬4,232元為消費款、5,339元為循環利息、1,285元為依約
09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為給付，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
10 低應繳金額，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故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
12 示之利息。另被告於112年6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13 27.51.88.21)向伊線上申貸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12年6月30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84
15 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27%機動計付，依
1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9日
17 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
18 金371萬1,91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語。爰
19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29 卡申請書2份、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
30 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31 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無擔保利率變更同意書、產品利率

01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
0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11頁、第143至153頁），核屬相
03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6 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貸借款均
07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08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9 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10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11 金額，予以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楊婉渝

21 附表：

22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與方式
1	信用卡	100,856元	94,232元	15%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2	小額信貸	3,711,916元	3,711,916元	3%	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